

证券代码:603915 证券简称: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:2020-017
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并于2020年6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,会议由董事长徐国忠先生主持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董事长会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: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及增加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优化供应链结构,公司拟向江苏智马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公司电机生产部类资产,交易金额为218.67万元(不含税)。此外,增加2020年度拟与智马科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1,500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及增加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19)。

表决结果: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适当增加收益并减少财务费用,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,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及增加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19)。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(三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,2020年6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淑英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监事会会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: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及增加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优化供应链结构,公司拟向江苏智马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公司电机生产部类资产,交易金额为218.67万元(不含税)。此外,增加2020年度拟与智马科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1,500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及增加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19)。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适当增加收益并减少财务费用,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,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及增加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19)。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(三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委托理财金额:银行理财产品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

委托理财期限:自2020年6月9日起12个月内

履行的审议程序:2020年6月10日,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,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.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在上述额度内,资金可以滚动使用,授权期限自2020年6月9日起12个月内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本次委托理财概况

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适当增加收益并减少财务费用,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,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银行、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。

六、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

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。

七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情况

2020年6月10日,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184,000,000股,发行价格为10.35元/股,募集资金总额873,333,000.00元,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3,333,000.00元,实际募集资金总额800,000,000.00元。

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6月11日全部到位,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验资,并出具信会师报字[2019]ZF10566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。

截至2019年12月31日,募集资金余额为:

单位:万元、币种:人民币

项目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
年产35万台变频器项目	45,000.00	23,455.12
160万台齿轮项目	30,000.00	5,192.38
研发中心项目	5,000.00	404.96
合计	80,000.00	28,952.46

(三)委托理财的额度

委托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4亿元(该额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)调整至2.5亿元,在该额度内,资金可滚动使用。

(四)授权期限

因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将于2020年6月29日到期收回(公告编号:2019-026),故本次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授权期限为2020年6月29日起12个月内。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,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。

1.公司将进一步将闲置资金向高风险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;公司对投资项目和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筛选。

2.公司将来定期关注公司理财资金的情况,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,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,控制投资风险。

3.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建立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,规范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,确保委托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。

五、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

(一)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

截至目前,公司尚未签订与上述授权相关的委托理财合同。公司将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要求,及时披露委托理财进展情况。

(二)委托理财的金额

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,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。

(三)风险控制分析

1.公司正在进行委托理财时,将选择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,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,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收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卖出。

2.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。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,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,项目进展情况,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风险隐患,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,控制投资风险。

3.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将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,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(一)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:

单位:万元、币种:人民币

项目	2019年12月31日	2020年3月31日
资产总额	3,342,937,353.41	3,258,859,464.00
负债总额	1,092,944,185.75	970,068,202.8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2,249,993,167.66	2,281,956,620.36
项目	2019年	2020年1-3月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300,220,899.91	-47,772,234.12

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,本次使用募集资金

进行委托理财,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,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,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。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,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,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及增加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19)。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适当增加收益并减少财务费用,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,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及增加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19)。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(三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委托理财金额:银行理财产品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

委托理财期限:自2020年6月9日起12个月内

履行的审议程序:2020年6月10日,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,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.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

五、本次委托理财概况

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适当增加收益并减少财务费用,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,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银行、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。

六、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

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。

七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情况

2020年6月10日,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184,000,000股,发行价格为10.35元/股,募集资金总额873,333,000.00元,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3,333,000.00元,实际募集资金总额800,000,000.00元。

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6月11日全部到位,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验资,并出具信会师报字[2019]ZF10566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。

截至2019年12月31日,募集资金余额为:

单位:万元、币种:人民币

项目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
年产35万台变频器项目	45,000.00	23,455.12
160万台齿轮项目	30,000.00	5,192.38
研发中心项目	5,000.00	404.96
合计	80,000.00	28,952.46

(三)委托理财的额度

委托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4亿元(该额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)调整至2.5亿元,在该额度内,资金可滚动使用。

(四)授权期限

因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将于2020年6月29日到期收回(公告编号:2019-026),故本次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授权期限为2020年6月29日起12个月内。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,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。

1.公司将进一步将闲置资金向高风险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;公司对投资项目和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筛选。

2.公司将来定期关注公司理财资金的情况,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,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,控制投资风险。

3.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建立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,规范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,确保委托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。

五、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

(一)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

截至目前,公司尚未签订与上述授权相关的委托理财合同。公司将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要求,及时披露委托理财进展情况。

(二)委托理财的金额

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,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。